

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第二公證署
澳門民族器樂學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，透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5/ASS/M3檔案組內，編號為196號。

澳門民族器樂學會
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“澳門民族器樂學會”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會為非牟利的組織，旨在促進本澳門民族器樂(中樂)發展，組織或協助相關之研究、課程、講座、交流等各類活動；聯絡和團結本澳從事中國民族器樂藝術的個人和單位。

第三條 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龍崗正街10-E號龍運大廈地面C單位。經會員大會的決議，本會會址可遷至本澳任何地方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會員資格

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並從事中樂藝術的作曲家、理論家、指揮家、演奏家、教育家、編輯家、活動家、樂器製作家等，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。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，便可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權利

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享有選舉領導架構，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權利。

第六條 會員義務

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、執行指派的任務及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
第七條 會員紀律

欠交會費三年作自動退會；違反會章或破壞本會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取消其會籍。

第三章 組織架構

第八條 機關

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屆任期為三年，可連選連任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

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；決定會務方針，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
二、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，副會長若干名及秘書一名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。

四、會員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。最少每年舉行一次，須最少提前八天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作出通知，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議程。

五、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，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；解散本會的決議，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十條 理事會

一、理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管理機關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；領導及執行本會之行政管理、財政運作；審核新會員入會資格；視工作需要，增聘專家、名人擔任本會名譽職務。

二、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，設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各一名。

三、理事會按會務需要，由理事長召開會議。理事長如未能親自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之。

第十一條 監事會

一、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，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
二、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

員組成，設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各一名，其餘為監事。

三、監事會得視理事會工作情況，由監事長召開會議。監事長如未能親自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監事長代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二條 本會的經費來源於會費、各界人士贊助、捐贈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會員大會。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於第二公證署

一等技術輔導員 戴暉樺Tai Fai Wa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440.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440,00)

第二公證署
澳洲文化協會

為公佈的目的，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存檔於本署2025/ASS/M3檔案組內，編號為197號。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：

第三條——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6-342號誠豐商業中心4樓Q。

第九條——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可連選連任。理事會視工作需要，可增聘榮譽會長、名譽會長、顧問。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第二公證署

一等技術輔導員 戴暉樺Tai Fai Wa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70.00)
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70,00)